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表彰办法和评选条件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　总　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通过建立科学的评选表彰和激励机制，推动创建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活动深入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活动要立足基层，重在创建，形成声势，力求实效。评选表彰坚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　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评选**

**第三条** “五四红旗团委”是学校团委对院级团委的综合性最高奖励称号。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“五四红旗团委”争创申报和评选表彰。

**第四条** 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评比环节分为：院级团委申报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（对照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争创实施方案）→学校审核→同意为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→授牌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→为期一年的“五四红旗团委”争创方案实施期→期满递交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争创实施总结（对照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条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）→学校考核评比→同意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→授牌“五四红旗团委”。

**第五条** 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经过一年左右的争创，原则上采取差额评选的办法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争创有效期为二年，二年没评选为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单位重新进入新一轮争创申报。

**第三章　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条件**

**第七条 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评选条件如下：**

1. **思想建设**

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，深入开展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积极探索新的主题教育模式、教育手段，注重实效；

有稳固的宣传阵地：充分利用自办刊物、广播、报纸和网站等宣传阵地做好日常宣传工作；充分利用新媒体如微博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。

及时深入报道本单位特色活动与大型活动；及时收集和调研学生思想动态信息；及时向团委反馈有关信息；

注重共青团工作的校内外信息交流和宣传报道，并有记录。

1. **组织建设**

团委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领导班子；团委成员职责明确，团结协作，敬业爱岗；

团内工作的各项制度健全落实，认真做好团员注册、团员统计、团员民主评议、团员“推优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，发展新团员符合团章规定；

团校工作制度化，注重学生骨干的培养，定期开展各级团干部培训工作，做好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有关工作；能够向学校输送、推荐优秀学生干部；

重视基层团支部建设，有效指导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，团支部班子健全，按期换届，团支部制度健全落实，“团日活动”开展良好。

指导院（系）学生组织，如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俱乐部、社团等正常开展工作，成绩突出。

1. **人才培养**

根据东南大学“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”实施办法的精神，全面推进“青马工程”，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培训班，学生骨干培养系统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强。

1. **校园科技文化活动**

院级的科技文化相关指导、领导及工作小组建设规范，能研究和探索科技文化活动的创新性。

积极引导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、校园文化活动，建立健全有关制度，定期开展富有特色的学生科技、校园文化活动，学生参与率高，效果好；

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科技文化活动，学生科研、校园文化成果获学校（或以上）级奖励。

积极开展各种形式、富有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、科技活动，不断强化校园文化、科技活动的社会辐射功能，注重选拔和培养学生文艺骨干、学术骨干；

切实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；注重学生社团骨干队伍的建设。

1. **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**

积极组织学生开展以“三下乡”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；能形成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良好品牌，通过开展校地友好团委共建活动推进社会实践，建立完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；积极开展大学生实践导师聘任工作；积极探索社会实践日常化的途径。

院级青年志愿者组织机构、管理制度、运行机制健全，志愿者星级认证规范，有完整的青年志愿者档案；青年志愿者活动制度化，规范化，项目化；建有青年志愿者活动基地。

1. **综合**

党政领导重视，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范畴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加强共青团工作的政策。配齐配强团的班子，团干部待遇落实到位。

工作思路明确，能够积极主动围绕校团委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，有学期、学年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

能够大胆创新，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模式和新的活动形式；能出经验，出成果，可供推广，有突出的独具学院特色的工作实绩；

准时出席校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会议和培训；

保质保量地完成校团委以及院级党委布置的各类各项工作。

宣传、鼓励、引导学生参加对自身素质发展有利的各类活动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

能围绕服务学生成才和学校建设，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。多方帮助学生勤工助学和济困助学，为学生完成正常学业提供服务和支持；充分发挥党的助手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，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指示精神和具体任务，同时注重反映学生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章　表彰与奖励**

**第八条** 被授予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的院级团委获得2000元创建基金，主要用于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创建的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。被授予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院级团委获得3000元奖金。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”和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原则上在每年的四、五月份授予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团委对东南大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专门发文进行命名，并授予牌匾。在宣传和推广院级团委经验同时，优先提供负责人学习和锻炼机会。

**第五章　附　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在试行的过程中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加以完善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12年起施行。